

研商本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草案)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5年8月21日（五）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博愛國小（博學樓2樓會議室）
- 三、主席：張科長家瑀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提案討論：

紀錄：許安婷

案由一：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草案)及115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草案)及工作流程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及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擬訂於115年11月9日至13日假文化局音樂廳、崇文國小及市立田徑場舉行。
- 二、報名表收件日期為9月2日至9月11日（網路報名為9月2日9時起至11日17時止），領隊會議及電腦抽籤日期預訂於9月23日假博愛國小公開舉行。
- 三、另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線上報名時間自115年11月20日9時至12月25日17時止，屆時請代表本市參賽之學校於12月9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免備文送府審核，統一彙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
- 四、有關「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增「上低音號」獨奏國中、高中職 AB 組及大專組之指定曲一案，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15日藝演字第1150300242號函，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官網，並預計於115年8月中旬公告定案版周知。
- 五、增列「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通過並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規定(詳實施要點 p. 2-3、p. 23-2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指定曲抽籤事宜，請討論。

說明：為提早確定個人項目指定曲俾利學生準備，請與會代表推舉1人抽籤。

決議：個人項目指定曲經公開抽籤決定為各類組指定曲目第2首。

案由三：有關本市學生音樂比賽改進事項，請討論。

說明：為精進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及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賽務品質，請與會代表針對近年來所發現之缺失或有待改進之處提供建言。

決議：無。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2時40分。